

党委发〔2017〕151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印发  
《浙江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2017年12月1日

# 浙江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浙江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要求和学校共青团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工作格局，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解决共青团建设短板问题，团结带领全校团员青年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学校早日建设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智慧与力量。

## 二、基本原则

### （一）牢牢把准政治方向

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强化党建带团建，自觉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学校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发挥好党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带领团员青年凝聚在党的周围，坚定听党话、跟党走。

## （二）坚持服务中心大局

根据学校“双一流”建设要求和“十三五”发展规划，牢固树立一流意识、紧紧围绕一流目标、认真贯彻一流标准，全面布局学校共青团工作，积极发挥共青团组织和共青团队伍在建设“双一流”进程中的生力军作用，引领带动团员青年在新时代接续奋斗，为学校建设发展贡献力量。

## （三）助力一流人才培养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问需问策问效于学生，深化以学生为中心的改革，把准学生脉搏，了解学生心声，提高精准服务学生成长成才能力，发挥共青团工作在学校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把学生培养为知识宽厚、能力卓越、素质优良、人格健全的一流人才。

## （四）着力突出内涵发展

围绕提升共青团工作吸引力、凝聚力和扩大工作有效覆盖面这两大战略性难题，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

长规律，着力破解制约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大力推进改革创新，探索共青团工作的内涵发展道路，推动学校共青团工作科学可持续发展。

#### （五）抓好上下统筹联动

下好改革创新一盘棋，着眼“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既坚持学校层面的顶层设计，又发挥基层团组织首创精神，秉持开放、包容、共享的协同合作理念，鼓励基层团组织先行先试、大胆创新，不断激发共青团组织和队伍改革创新内生动力，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

#### （六）坚持彰显浙大特色

紧随新思想新使命的引领，聚焦一流、勇立潮头、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努力开创“浙大特色、全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青年发展工作新局面，为全国高校共青团改革创新提供浙大共青团方案和智慧，助推学校加快进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行列。

### 三、主要任务

#### （一）优化共青团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1. 加强党委对团组织的领导。共青团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校院两级党委要从巩固青年群众基础的战略高度和党的事业长远发展的全局高度上加强和改进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要进一步完善团组织“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

组织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在召开党建工作、教育工作等会议中明确列入团工作专题内容，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

2. 优化完善机构设置。校团委实行“职能部门+专业中心+校区团工委”的工作机构设置模式，按照思想引领、组织建设、志愿实践、创新创业、校园文化等主要工作任务，合理设置和调整工作机构。进一步强化社会实践指导中心、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社团指导中心工作职能，将学生科技指导中心调整为科技与创新创业指导中心，网络资源中心调整为网络新媒体中心，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调整为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增设青年研究中心，适时成立青年联合会、舟山校区团工委、海宁国际校区团工委。支持基层团组织根据工作实际优化机构设置。

3. 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推行校团委书记班子直接联系院系团委制度，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全校范围的团学工作调研；各专职团干部直接联系 1 个以上基层团支部和 100 名青年，建立团干部与团员青年谈心谈话制度，提升青年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建立健全共青团工作“众创众筹众评”制度，使青年师生更多地参与到团的工作设计、决策、实施、评议全过程，定期以多种形式召开面向青年师生的恳谈会、通报会。

4. 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工作机制。对重点工作实行项目化管理，促进“挑战杯”“创青春”“四进四信”“我的中

国梦”“与信仰对话”“三下乡”“三走”“双百双进”等项目的运行规范和内涵提升，打造“学生节”“红色寻访”“青春五丝带”“蒲公英”“科技文化节”等团学工作品牌。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实现各级团组织间工作审批、指令发布、信息交流的科学层级化和有效扁平化。加强团组织的制度和规范建设，促进工作有制可循、有序开展。加强工作标准化和知识化管理，完善团学工作资料库和“慕课”资源库。

## （二）强化共青团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

5. 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旗帜鲜明地开展青年学生思想引领工作，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政治性和思想性，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教育为主要内容，以重要历史节点和纪念日为契机，积极传播红色革命精神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和主题团日活动。充分发挥团干部在学校“大思政”工作格局中的重要作用，努力成为青年学生成长的引路人和好伙伴。坚持齐抓共管，发挥组织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服务育人的工作合力，面向不同学生、不同阶段、不同精神需求，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工作体系，推动共青团思想引领工作长效化、机制化发展。

6. 强化团工作思想引领阵地建设。推进共青团思想引领优

秀文化内容的研发、供给和推广，积极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帮助青年学生树立四个“正确认识”。强化基层团组织对团支部建设的指导，充分发挥团支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依靠团校、发展对象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等平台载体，强化对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把好政治关、思想关。推动校院两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建设，依靠学校党校和理论宣讲团的师资优势，加快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学生骨干)培养学院智库建设，学院(系)党组织负责人每年至少为院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学生骨干)培养学院的学员授课2次。健全学校共青团工作理论研究课题发布和成果遴选机制。探索思想政治教育基地建设，注重发挥理论学习型社团的引领带动作用。强化对学生家国情怀的培育，引领学生到军工单位、基层单位、西部地区贡献力量。

7. 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加快推进共青团组织互联网战略转型，强化网络舆情引导，构建清朗的网络空间。积极推进“智慧团建”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学生团学事务管理的一站式服务。加强“青年之声”互动社交平台建设，将“青年之声”建设成反映学生呼声、回应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服务学生成长的团学工作品牌和重要窗口。抓好“网上共青团”工作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的工作力量，建立健全管理、培训和激励机制。

### (三) 健全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8. 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指导校院两级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增强代表性，提高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实现比例不低于70%的目标。畅通代表参与渠道，校院两级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提升代表参政议政能力和履职能力。坚持团内民主，推行和落实基层团支部直接选举。

9. 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并推动形成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实施基层团组织“活力提升”工程，全面活跃基层团组织，激发内生动力和活力。推进基层团建模式创新，探索社团建团、宿舍建团、实验室建团、网络建团等活动团支部建设。强化硕士生、博士生团组织建设，激发高年级团员青年的积极性与主动性，立体化、多层面扩大团组织覆盖和团工作覆盖。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探索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加强青工团建联络中心建设，结合青年教职工成长需求和工作特点，深化“青年文明号”创建和“青年岗位能手”评选工作，运用项目化管理思维创建青工团建工作品牌。

10. 加强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团组织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落实团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院级团组织每半年



向校团委报告 1 次工作。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团支部大会，每月召开一次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团小组会。每年集中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评议结果作为团内评选表彰、“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

11. 完善团学组织建设格局。推动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以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和学生社团为两个圆环、分层紧密围绕的组织格局。学生会组织是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是外围延伸手臂，共同围绕团组织的使命和任务开展具体工作，校学生会明确 1 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生社团工作。加强团组织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博士生会的指导，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工作。重视学生干部的全面发展，探索构建学生干部全方位培养体系，引领学生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

12. 强化学生社团的指导管理。不断健全校院两级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建立有效的学生社团考评机制。推进学生社团骨干的素质培养，将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生评价范畴。调动社团指导教师工作积极性，完善社团指导教师考核评价激励体系。坚持分层分类指导原则，重点培育精品社团和品牌活动，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繁荣中的示范带动作用。设立社团发展基金，形成“品牌活动重点扶持、传统活动引导创新、小型活动基金补助”的社

团活动经费支撑体系。探索建立校级学生社团活动场所集群，打造高校学生社团活动场馆示范基地。鼓励每一位学生在校期间加入1个学生社团。

#### （四）提升共青团工作内涵和服务水平

13. 协同推进“二三四”课堂建设。围绕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以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共青团对“二三四”课堂的组织、开展、管理、认证工作，不断丰富“第二课堂”的校内实践，拓展“第三课堂”的境内社会实践，加强“第四课堂”的海外交流研修，充分发挥“二三四”课堂的育人作用，推进“一二三四”课堂衔接融汇，进一步强化团教协同。不断创新实践育人模式，深入推进社会实践工作校地合作，加强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构建实践育人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志愿服务工作，推进志愿服务工作标准化。不断优化浙江大学素质拓展中心网站建设，规范项目供给、科学认证、学分转换等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促进青年学生全面发展。

14.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内涵。以赛促教，加快完善涵盖“启蒙、培训、交流、实践”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工作体系。大力引导专业教师、专家学者参与科创系列赛事，推动创新创业优质项目孵化，进一步推动产学研结合。支持团组织主动助力“创新创业学院”“紫金众创小镇”等重点项目建设。通过“构建协同体系、整合内外资源、开启国际视野”等措施，搭建创新创业实

践交流平台，深入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品牌。

15. 发挥文化育人功能。持续强化校园文化建设，大力开展特色文化活动和高水平文化活动，强化校园文化活动的思想性，提升团员青年的文化素养。深入挖掘校园文化内涵，大力弘扬和推广浙大校训、浙大人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积极培育校园文化品牌。指导学生社团、学生组织开展优质的校园文化活动，引导院系团学组织开展具有专业特色、符合学生需求的文化活动，鼓励团员青年自我设计、自我参与各类文化活动，着力打造校园文化活动集群，助力校园文化的繁荣发展。

16. 关心帮扶特定学生群体。加强团组织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困难、就业困难等学生群体的帮扶力度，健全针对困难学生的多样化、常态化帮扶机制，助推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综合素质、积极融入社会。注重对少数民族学生的联系服务引导，做好港澳台侨学生联系服务工作，加强对校园弱势群体的关注帮扶，积极动员和整合校内外资源，构建覆盖广泛、快捷有效的服务体系。

17. 完善学生权益维护机制。以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出发点，通过线上线下互动联合等方式拓宽学生权益维护渠道。探索在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等团学组织中设立权益部长，抓好权益服务工作全覆盖，科学规范开展权益维护工作。加强学生申诉委员会工作，为学生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权益服务。

18. 引导学生参与民主治校。强化共青团对学生代表大会的指导，督促学生会、研究生会、博士生会定期规范召开代表大会，逐步扩大普通学生代表名额，加强学生提案工作，广泛征求学生意见建议，积极引导广大学生以主人翁身份为学校建设发展献计献策。进一步发挥基层学生组织作用，建立通畅的“下情上传”和“上情下达”的沟通渠道，探索建立学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充分运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平台，推进学生民主管理信息化建设。

#### （五）加强共青团干部队伍的选用与培养

19. 选优配强团干部。打造一支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共青团干部队伍，校院两级团委班子成员中，挂职和兼职副书记比例不低于 50%。积极选拔优秀的学生骨干、青年教职工到校院两级团委挂职。实施校内柔性挂职，开通校院两级团干部互派互挂路径。原则上，校团委正、副书记分别按照中层正职和中层副职配备，校团委各部部长、院级团委书记按照正科职配备。校团委书记作为学校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校团委专职团干部配备原则上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号）执行。

20. 注重团干部培养使用。将专职团干部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职级职称晋升、继续深造等方面参照辅导员队伍政策执行。以“薪火”团干研修计划

为重点，逐步完善“全体覆盖、分类分层、校院联动”的团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借助井冈山、延安等红色培训基地，泰和、宜州、湄潭等西迁历史文化教育基地，力争每3年对全体团干部轮训一遍。增强团干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知识和方法技能，强化意识形态工作本领。加强团干部境外交流学习，拓展工作视野，对标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根据团干部绩效评价、能力特长，选派优秀团干部到上级部门和地方挂职锻炼。对接学校中层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探索建立优秀年轻团干部培养体系，有计划、有步骤做好团干部校内转岗和校外输送。

21. 加强团干部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坚决抵制和纠正“四风”问题，加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面落实从严治团要求，深入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决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倾向问题。进一步引导团干部筑牢理想根基、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勇于开拓创新，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青年满意的团干部队伍。

#### **四、组织保障**

##### **（一）落实党委领导责任**

校院两级党组织要明确对团工作的领导责任，做好全局规划指导，在重大事项中为校院两级团组织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

保落实。校院两级党组织要在整体工作部署中，充分发挥团组织的积极作用，对团工作给予政策制定、组织保障、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持，优化党建带团建机制，进一步发挥主导作用。

## （二）明确团组织主体责任

校团委要做好全校共青团工作的统筹规划，注重整合融通和顶层设计，有步骤、有重点、有区分地落实完善各项措施，激发基层团组织改革活力，增强基层团组织发展活力。院级团委要根据院情、团情，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解决关键性、瓶颈性问题，充分发挥青年主体力量，通过改革举措的落地推动工作再上一台阶。

## （三）健全共青团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建立健全上级团组织对下级团组织的评价考核制度，根据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承担的不同工作任务采取有针对性的考核办法，加强对考核结果的运用。将共青团工作作为考核院系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动态反馈机制，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

## （四）加强资源保障支持

积极为团学组织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强化团学组织发展的后勤保障。学校在公共场馆建设以及紫金港校区西区建设中，要为团学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活动场所，保障团学组织充足的日常工作经费，在原有经费基础上，按每个团支部平均每学期不

低于 500 元的标准提供基层团组织建设专项经费。校团委制定规章制度，统一规范经费使用。院级党组织、社团指导单位可参照学校文件，根据实际情况配比工作经费。

---

抄送：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印发

---